**梧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3-J1-04152-CG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356115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35611511)

[第三章采购需求 2](#_Toc35611512)0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_Toc35611513) 3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35611514) 40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_Toc35611517) 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3-J1-04152-CGZX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8 日至2024年3月4 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开户名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政采类保证金，银行账号：203128010400126050000000001，**（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梧州市红岭大厦8楼； 电话：0774-3828220。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留意开标评标过程会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及时联系政采云客服，拨打政采云热线人工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如出现CA数字证书问题，咨询电话：400077111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22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774-2813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高中西侧）10楼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74-3825354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3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竞标保证金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注：指采购需求中非带“★”的部分。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把合同副本以及扫描件送达我中心进行公示。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4-2822337，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10楼政采一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到16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无 |
| 33.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标人可选择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某一分标或所有分标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提交。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6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详见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章中的“采购内容”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章中“采购内容”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3、凡在“采购内容”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表中的外形尺寸和重量仅供参考。

5、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7、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非标“★”的参数代表一般指标和条件，投标人应尽量以予满足并响应。

9、“**核心路由器**”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本章中的采购内容，应视为保证涉及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1、投标人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二、采购内容”中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1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商务要求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一、办公设备 | | | | |
| 1 | 国产通用类彩色打印机 | 16 | 台 | 1、设备接口：USB、RJ45，最高支持1000 Base-TX；  2、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控；  3、打印准备时间9.5S、首页打印时间3S；  4、打印速度33ppm；黑彩同速；  5、最大打印分辨率(dpi)1200\*1200dpi；  6、内存1GB；处理器盘数2：处理器主频1GHz；  7、标准进纸盒容量250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25页；  8、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 +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 鲲鹏、UOS+飞腾 |
| 2 | 国产通用类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 16 | 台 | 1、设备接口：USB、RJ45，最高支持1000 Base-TX；  2、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控；  3、复印功能：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器（ADF)、支持彩色复印、逐份复印、复印模式包括文本、文本/照片、自动、图形；支持多页合一复印、缩放复印；  4、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  5、打印准备时间8.93S、首页打印时间3.47S；  6、打印速度18ppm；  7、最大打印分辨率(dpi)1200\*600dpi；  8、内存1GB，处理器盘数1，处理器主频：1GHz；  9、3.5英寸彩色触摸屏；  10、标准进纸盒容量250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00页；  11、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 +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 鲲鹏、UOS+飞腾 |
| 3 | 高速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落地排纸处理器+智能打印软件、硬件 | 1 | 套 | 1、A3幅面(稿台支持A3+)；  2、★打印复印速度（A4）：黑白75页/分钟，彩色70页/分钟；  3、标配复印、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彩色互联网传真；  4、★10.1寸彩色触摸屏+NFC功能；  5、可直接扫描至U盘、BOX、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等；手机及U盘直接打印（支持打印英文文档和图片）  6、复印600dpix600dpi、打印1200dpi（等效）X1200dpi分辨率；  7、内存容量8GB；  8、硬盘256GB；  9、输出尺寸最大可至297mm X 1200mm；  10、★标配双面同步扫描输稿器（120opm/单面，240opm/双面），一次进纸，完成双面扫描；  11、★输稿器容量最高可达300页(80gsm)；  12、预热时间彩色35秒或以下，黑白22秒或以下（23℃，标准电压），首页复印时间3.6秒（黑白）4.9秒（彩色）；  13、★连续复印张数1-9999页；  14、标配双面器；  15、标配PCL/PS字体；  16、标配四个纸盒（可自动识别A、B、K型纸）（共3500页），150张多功能手送（最大可增配至6650张）；  17、★最大过纸重量300gsm，最大支持SRA3纸张（320mm×450mm），可长纸打印，18、★在A3复合机上即可实现宽幅面输出，适合海报等满幅打印；  19、★标配Print Preview Driver打印驱动，可进行真实预览实际输出的文本效果（细节放大），显示装订、打孔、双面输出的效果，修改调整页面顺序；支持无线移动商务办公，支持iPhone/iPad，Android系统外设直接输出；  20、★标配U盘文件直接打印输出，可直接打印 Microsoft Office 2007 docx, xlsx 与 pptx文件；  21、★标配扫描输出至U盘，可扫描输出pptx格式的文件到U盘；可支持最新Fiery打印控制器，增强专色处理和图像修正；定制化操作面板的画面布局，可按意愿对操作界面的页面布局、按键、颜色/形状进行设置；能耗≤3.7kWh/w，节能环保；  22、★支持不停机更换碳粉和补充纸张。  23、输出格式：TIFF，JPGE，PDF，压缩PDF，OOXML（pptx），XPS，压缩XPS；  24、互联网传真分辨率黑白：200\*100dpi，200\*200 dpi，400\*400 dpi，600\*600 dpi；彩色200\*200dpi，400\*400dpi，600\*600dpi；传真数据形式：黑白TIFF-F，彩色TIFF；  25、机器标配快速预热功能，预热时间仅为35秒或是更少（彩色）；  26、★机器增配双硬盘镜像功能，可实时同步主硬盘和备份硬盘上的数据；极大的保护您数据的安全。  27、★自动输稿器标配有纸张尺寸自动侦测功能，可混合原稿（A3、A4等幅面原稿一同放放输稿器）输入；机器自动同步按纸张顺序输出；免去工人分拣时间。  28、★彩色打印输出时；具有色差自动调整功能（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  29、可增配Fiery图像打印控制服务器，为用户提供更加专业、更高画质的输出质量；用户可在设备上直接对控制器进行各种功能设备及灰度级调整。  30、★机器可增配NFC或是蓝牙连接功能；可使用户快速配对后直接打印及扫描功能。  31、★机器可增配生物认证功能，无需指纹，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及准确识别性。  32、★机器配自动装订功能；可实现角钉、两点装订功能（100张A3/4幅面纸张）中央订（最多20张A3/4幅面纸张）。  33、★标配软件可将输出日志进行统一管理，在复印/打印/扫描各个模式中分别进行部门计数管理、FAX接收张数管理，7个日志项目：设备名称、部门名称、纸张尺寸、打印页输出形式、单面/双面、彩色/黑白、各部门费用，最大计数：所有部门总数：99,999,999，各个部门代码下的计数：999,999，在线自动统计（日期、月度）、在线即时统计、统计方式登录、VISUALCOUNT服务器通讯；  34、★标配网络设备管理软件，可对设备有无错误、碳粉量、纸张数、维修保养期限、设备故障/故障解除时的信息都是用E-Mail通知。  35★供货时请提供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原件及售后服务证明函原件（加盖厂家公章）。 |
| 二、办案设备 | | | | |
| 1 |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 1 | 套 | 一、硬件参数：  1. CPU：Intel 11代i7；内存：32GB DDR4 3200MHz；硬盘：2TB NVMe SSD；显卡：NVIDIA T500 4G DDR6独显；显示屏：15.6英寸FHD (16:9 1920 x 1080) IPS；操作系统：Windows 10 Pro 64bit；  2. 配件包：2TB移动硬盘；500G SSD移动硬盘；128G Type-C OTG U盘；U3级 128G TF存储卡；苹果30Pin数据线；Micro USB数据线（加长接口）；SIM卡读卡器；USB3.0高速读卡器；二合一OTG转接头；手机信号屏蔽袋；无线充电套装；  二、软件参数：  1. 支持iOS系统版本，iOS 7.0-iOS 17.1；  2. 支持Android系统版本，Android 4.0-Android 13 ；  3. 支持华为手机Harmony OS 2.0、3.0、4.0手机系统 ；  4. 支持Android设备品牌，包括华为、OPPO、Realme、vivo、IQOO、小米、红米、荣耀、三星、魅族、中兴、努比亚、一加、锤子、坚果、8848等；  5. ★ iOS设备提权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范围(iPhone 5s-12pro max，iOS 9.0-iOS 14.8.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 ★iOS设备快速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范围(iPhone 5s-12pro max，iOS 9.0-iOS 14.8.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 ★ iOS密码工具，iTunes备份密码提取，范围(iPhone 5s-12pro max，iOS9.0-iOS 14.8.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 iOS设备常规备份或加密备份提取，范围(iPhone 4-14Pro，iOS 7.0-iOS17.0.3) ；  9. Android设备解锁，支持的手机品牌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锤子、坚果、美图等，支持的系统版本从Android4-Android 9，支持的方式包括利用高通9008、MTK、vcom、adb等删除或禁用屏幕密码 ；  10. Android设备镜像提取，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或物理镜像，支持的MTK芯片，范围(Android6-Android 8) ；  11. ★支持Android设备的临时提权，支持8.0-13系统版本，提取system数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 克隆，利用手机自带克隆功能完成数据提取 ；  13. ★隐私空间克隆，利用手机自带隐私空间克隆功能完成数据提取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 8+N路并行取证，所有提取方案均支持多路，支持并行提取同一型号设备，包括iOS提权、Android逻辑镜像提取、华为高级备份、vivo高级备份、三星高级备份、小米高级备份等方案，提取、解析任务分离，同时支持N路的解析任务；  15. 智能引导式取证，提取过程中，需要人为干预的地方会结合图文提示进行引导，并提供相关的FAQ ；  16. 支持显示历史提取任务，显示的内容包括名称、存储路径、时间、类型、结果等，可查看相应的详细日志，并可根据时间或关键字快速筛选或查询；  17. MTK镜像提取，支持MTK芯片的Android手机物理镜像提取；  18. 高通EDL/9008镜像提取，支持高通芯片的Android手机物理镜像提取；  19. Fastboot镜像提取，支持Fastboot模式物理镜像提取；  20. Android系统设备提取，可提取Android9、10系统的部分文件系统数据；  21. ★ Android设备Tsys-a提取，可提取Android设备Android10-13系统的部分文件系统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2. APK提取，支持提取Android设备中的APP安装文件；  23. ★ 鸿蒙系统设备支持提取卫星通话、卫星短信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 | 无人机 | 3 | 台 | 一、整机包含：  1、智能电池：  （1）数量：≥3块。  （2）单块电池容量：≥5000mAh17.6V；  （3）工作温度：5℃到40℃。  2、遥控器  （1）数量：≥1个；  （2）屏幕尺寸：≥5.5英寸；  （3）续航时间：内置电池≥3小时；  3、标配可见光相机：  （1）性能要求：配备 ≥4800万像素 1/2英寸传感器  （2）定时拍摄：2/3/5/7/10/15/20/30/60s全景球形拍摄。  （3）录像分辨率：3840x2160@30fps。  4、标配热成像相机：  （1）性能要求：热成像与4K可见光传感器结合，内置机器智能技术， 支持区域内检测最高、最低温点，任意点测温并具有高温警报功能；  （2）热成像器：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3）焦距≥9mm；  （4）数字变焦 ≥28X；  （5）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30Hz；  （6） 波长范围≥8 μm,像元间距≥12 μm。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对称电机轴距：≤381mm；  2、尺寸：≤221×97×91mm（折叠状态下）；  3、最大起飞重量：≤1050g；  4、最大额外负载：≥120g；  8、最大上升速度：≥5 m/s；  9、最大下降速度：≥3 m/s；  1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70km/h；  11、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12、最大可承受风速：≥5级风；  13、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38分钟；  14、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15、前视避障：飞行器支持前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前方40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发现障碍物时，飞行器能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16、顶部避障：飞行器支持顶部避障功能，能够探测8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发现障碍物时，飞行器能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下视视觉：飞行器支持下视视觉定位系统，可探测下方22米以内的障碍物；  17、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20、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2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0 km（FCC)。 |
| 3 | 执法记录仪 | 4 | 台 | 镜头 123°水平视场角  显示屏 2.0寸  拍照分辨率 3600万像素，JPEG格式  拍照分辨力 1100线  摄像分辨率 848×480 (30/60fps)/1280×720(30/60fps)/1920×1080 (30fps) /2304×1296(30fps) /2560×1440(30fps) MP4格式  摄像分辨力 848×480 (320线)/1280×720(550线)/1920×1080 (800线) /2304×1296(900线) /2560×1440(1000线)  开机时间 3秒  存储介质 128G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0.1秒  数据接口 Mini USB接口/Type-C接口  电源 内置电池，容量3200mAh  充电方式 外接适配器，5V 2A  充电时间 ≤3小时  连续摄像时间 ≥10小时（1080P分辨率下）  辅助光源 红外灯+白光灯  录音 单独录音（WAV格式, 16bit 22KHz采样）  拾音器 双声道咪头  操作提示及状态指示 1.红色灯常亮：充电状态；熄灭：充电完成；  2.绿色灯常亮：开机状态；  3.黄色灯闪烁：录音状态；  4.红色灯闪烁：摄像状态；  5.语音提示  几何失真 7.4%-7.8%  防护等级 IP68（1米2小时）  外形尺寸 81.6×56.1×33.2mm  重量 162g  防跌落高度 2米30次 |
| 4 | 录像设备 | 2 | 台 | 1920x1080 50p高清动态影像录制；约920万像素静态图像拍摄\*1；光学防抖(智能增强模式)\*2；26.8mm广角蔡司镜头(Vario-Tessar镜头)；30倍光学变焦；支持双摄录制 (AVCHD/MP4) |
| 5 | 录音设备 | 4 | 台 | 实时编辑一键分享，22种语言精准转写  电池：>=310mAh锂电池，满电可连续录音10小时，待机时长20天  存储空间：32G本地存储+10G云端存储  麦克风：采用Knowles的双麦克风阵列 |
| 6 | 数码相机 | 3 | 台 | 影像传感器类型CMOS  总像素数约2,151万  有效像素数约2,088万  存储介质SD,SDHC(兼容UHS-1),SDXC(兼容UHS-I)  存储卡插槽1张SD卡  快门速度1/4000至30秒（以1/3EV为步长进行微调）B门、遥控B门  每秒幅数 最高约11幅/秒  曝光补偿范围：-5至+5EV(以1/3EV为增量）  ISO感光度ISO 100-51200(以1/3EV为增量）  显示屏尺寸约7.5cm(约3英寸）(对角线）  显示屏分辨率约104万画点  电池1块EN-EL25锂离子电池组  三脚架连接孔约0.635cm(1/4英寸，ISO 1222) |
| 7 | 监听耳机 | 3 | 台 | 头戴式，3.5mm接口，阻抗32欧姆，最大输出功率200mW |
| 8 | 移动应急电源 | 1 | 套 | 容量:1024 瓦时  端口数量：  交流电输出口 × 2  USB-C × 2  USB-A × 2  SDC × 1  SDC Lite × 1  交流电输入口 × 1  USB-A 输出：  5 伏，3 安  9 伏，2 安  12 伏，2 安  每路最大输出功率 24 瓦  USB-C 输出：  5 伏，5 安  9 伏，5 安  12 伏，5 安  15 伏，5 安  20 伏，5 安  28 伏，5 安（EPR）  SDC 与 SDC Lite 输出：  SDC：9 伏至 27 伏，最大电流 10 安，最大输出功率 240 瓦  SDC Lite：9 伏至 27 伏，最大电流 10 安，最大输出功率 240 瓦  配备3块120 瓦太阳能板：  额定功率：120 瓦  开路电压：最大 26 伏  短路电流：最大 7 安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60℃ |
| 三、网络及存储设备 | | | | |
| 1 | 核心路由器 | 1 | 套 | 1. ★设备支持双主控，支持电源冗余，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提供官网彩页或产品文档截图证明  2. ★交换容量≥85Tbps，转发性能≥12600Mpps；提供官网彩页或产品文档截图证明  3. ★整机业务槽位数≥6个；提供官网彩页或产品文档截图证明  4. ★为了保证业务可靠性，设备要求支持双机热备；提供官网彩页或产品文档截图证明  5. ★提供≥24个GE电接口、≥10个千兆光接口，满配置光接口板千兆单模模块，配置双主控，冗余交流电源。  6. 支持50GE/25GE/10GE/GE/FE/CPOS/E1等接口类型；  7. 支持OSPF、RIP、ISIS、BGP、ACL、IPv4、IPv6、ARP、VLANIF、VxLAN等协议；  8. 支持L2VPN、L3VPN、EVPN等VPN技术；  9. 支持VPN ORF（VPN路由策略），以满足用户对VPN路由的按需控制；  10. 支持LDP LSP、RSVP-TE、SR-MPLS等MPLS技术；  11. 支持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Policy,支持EVPN VPWS over SRv6 Policy。 |
| 2 | 路由器模块化电源 | 1 | 台 | 300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
| 3 | 路由器接口板卡 | 1 | 块 | 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SFP+) |
| 4 | 路由器核心主控卡 | 1 | 块 | 主控板是系统的控制和管理核心，集主控单元、时钟单元和系统维护单元于一体。  支持802.1ag功能，包括CC报文的识别、检测及发送。实现MPLS OAM功能，包括MPLS OAM报文的识别，检测及发送。支持OAM UNCFG\_MEP功能。  支持1+1热备份。配备一块主控板时，可安装在交换机的任意主控板槽位。配置两块主控板时，主控板支持热备份功能，提高了交换机的可靠性：主控板间相互监视，当主用主控板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控板将自动升级为主用主控板，保证业务不中断。 支持热插拔。  ★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兼容性，对本次扩容的路由器模块化电源、接口板卡和核心主控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路由器模块化电源、接口板卡和核心主控卡能够与现网的核心设备兼用，并且能够正常配置数据使用，核心主控卡要和现网核心主控卡能够组成1+1冗余备份。 |
| 5 | 核心交换机 | 1 | 块 | 1. 交换容量≥387Tbps, 转发性能≥115200Mpps。  2. ★硬件规格：整机全宽业务板槽位数≥4个，全宽槽位独立主控引擎≥2个，独立的交换网槽位≥2个，可拔插电源模块槽位≥4个。  3. ★设备配置：提供主控引擎≥2块，提供交换网板≥2块，实配电源个数≥2个，提供可拔插风扇模块≥2个，提供万兆以太网SFP+接口≥24个，千兆光口≥24个，提供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48个。  4. ★所投设备CPU芯片、NP芯片、交换网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国家部委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及芯片图片证明；  5.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实配独立风扇框数≥2个。  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能调节能耗，实配独立硬件监控板卡≥1块。  7. 为安装及日常维护方便，所有可插拔板卡（主控、交换、业务板卡）是前插板，所有走线全部在前面板走线，包括业务和管理线缆，单面维护，需提供设备照片、产品文档等材料证明。  8.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支持长距离集群。  9.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10. 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实现对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用户数据报文的隧道集中转发，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11.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12. 支持整机 MAC 地址≥512K，支持 ARP 表项≥256K，支持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512K，支持 Ipv6 路由转发表 FIB规格≥256K。  1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14.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15.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 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要求安全自主可控。  16. 设备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
| 6 | 单排微模块1+2机柜 | 1 | 套 | 1.标配3个19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综合柜前门必须具备≥10寸LCD触摸屏，人机互动，在线显示UPS、温湿度、门禁、制冷模块运行情况等系统参数，从而实时了解整个系统的电力参数和环境状况。。  2.机柜前门要求采用高品质钢化玻璃。  3.★机柜应采用全焊接结构，每台机柜最大静态可承重≥1860kg。  4.机柜具备无钥匙开门设计，在触摸屏上可以点击开门，同时也具备钥匙开门，二者同时具备且互不影响，当屏幕断电，无法操作，可用备用钥匙打开前后门，同时应能监测机柜门的开关状态。  5.为确保空调故障时封闭系统内不会超温，机柜封闭端需能根据机柜内温度情况通过可靠的机械方式应急自动弹开封闭端机柜门以便于外部空气能够进入，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6.柜系统应具有灯光状态显示，支持智能色彩显示系统状态，可根据告警等级自动变光调色。  7.★UPS容量为10kVA，标配16节12V100AH电源，三进单出/单进单出，为R/T式UPS，支持机架式或塔式安装设计，可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灵活装配。  8.UPS电源要求采用LCD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9.输入电压范围单相100VAC-300VAC，三相173VAC-520VAC;输入功因＞0.99  10.★UPS的输出功率因数为1.0, 可适应更多负载及高功率密度要求。  11.过载能力 ：125%的负载可以过载10分钟。  12.整机效率≥94%，经济模式下整机效率≥97%  13.配置电池数量16-20（192V~240V )连续可调整，可根据用户电池数量设置匹配参数。  14.★远程开关机：通过远程干结点信号，控制UPS主机开机或者关断。  15.配电模块需要支持19英寸标准机柜安装，为了保证现场安装方便性和节省时间，配电模块的输出接口需为快速接插端子，并与一体柜配置的PDU输入接头相匹配。  16.★提供总输入空开、UPS输入空开、维修旁路空开、UPS输出空开、空调空开、C级防雷模块。  17.机房精密空调的系统制冷量不小于8KW机房专用精密空调选用水平送方式，应机架式安装于机柜内部，形成封闭式通道，最大限度提升制冷效率。  18.设备尺寸要求：由于机柜空间有限，空调模块高度不能高于8U。  19.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前送风、后回风的水平送风方式。  20.能显示温湿度及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  21.制冷单元需提供的送风量不低于1500m³/h。  22.★为了方面现场快速安装，避免现场焊接的隐患，要求机组室内机和室外机的铜管接头必须采用快速螺纹接头。  23.机房精密空调的室外机组应该采用耐腐蚀的镀锌钢板外壳结构，风机采用低噪音轴流EC风机。  24.动环管理单元所包含的监控采集器实现对微模块的整体监管，为了最大程度节省空间，要求显示屏与监控主机集成化为一体不再占用机柜空间，一体化机柜前门镶嵌1块集成了监控模块的全彩触摸屏，触摸屏显示界面应包含系统页、UPS、配电、空调、环境、门锁、日志、设置等页面, 集成了监控模块的全彩触摸屏。  25.为方便观察系统状态，营造良好的人机界面，微模块操作面板需配置≥10寸的触摸屏； |
| 7 | 监控云存储节点 | 2 | 套 | 1、支持≥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  2、支持≥36盘位，配备36块8TBAI盘，接入带宽≥1536Mbps，≥2个千兆网口，支持冗余电源，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  3、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任意1-4个存储设备故障，数据应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8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4、★支持延时摄影功能，可将长时间录制的视频图像合成为短视频，并支持延时摄影视频预览及下载，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5、支持不低于1536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1536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1536Mbps图片并发输出。  6、应能接入并存储≥3072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3072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3072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600Mbps的视频图像。  7、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8、★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可配置3～6个容器；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可自动恢复业务，历史数据不应丢失。  9、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0、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http和https方式下载，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11、★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  12、支持配备独立元数据系统、支持元数据系统组成RAID和网络RAID（N+M配置，且M≥8），一组RAID故障时其业务可自动切换至其他网络RAID组。  13、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  14、★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15、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16、可在KVM虚拟化环境下进行U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CPU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  17、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IP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  18、★为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性、兼容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监控云存储节点”能够顺利对接已建设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的对接遵循国标GB/T 28181-2016要求），并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实现对数据的存储、检索、分析；若不能顺利相对接或未能实现对存储视频数据的调用、检索，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商务要求

1、设备、系统软件必须保证正版，出现版权纠纷，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三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2、必须提供服务方案含技术解决方案、培训、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3、质量保证期：货物要求保质期不少于三年。

4、供应商须全天24小时响应，如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3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有关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用户进行数字档案技术改进 ；

6、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维护和操作培训，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受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7、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8、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交付使用。

　9、服务地点：梧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保密要求：

本项目数据和其它业务数据具有关联性，是采购人业务系统中产生的敏感数据，信息泄露将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成交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保密制度。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档案整理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自然日内。
2.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

**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需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不予以通过验收。**

**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2）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5）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注：在为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单价**  **②** | **竞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日期： | | | | | | | | | |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保证金声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竞标，缴纳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元）。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竞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竞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竞标文件装订外，竞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在开标结束后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机构邮箱作退付保证金用途，邮箱：wzcg2822337@163.com**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质保期 |  |  |  |
|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后期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需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的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乙方提供货物完成调试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请款的重要依据。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内容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期间，可暂缓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若经整改，仍不满足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对不合格部分不予以验收和付款。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维护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维保期：自合同项目正式验收起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 1、项目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完税发票。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5%，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中心进行公示），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维护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自然人盖手指印）**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3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